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10008183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桃教中字第 1150107301 號令修正

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接受財團法人台灣高爾夫國手培訓基金會捐贈新臺幣二百萬元，設置獎學金專戶獎勵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 凡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或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校學生(不含進修部及一年級新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一般學生應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或經學校證明之清寒學生。

(二)學業成績標準如下：

1、 一般學生：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2、 身心障礙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者。

3、 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換算為百分制分數。

(三)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三、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十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二)國中：十名，每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三)國小：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四、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

(三)高中職組需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皆需含記事。

(四)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2、 家境清寒：高中職組學生應附證明文件、國中小組由學校出具證明即可。

3、 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證明書或文件。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學校審核章。

五、 已領有其他相同金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六、 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

七、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財團法人台灣高爾夫國手培訓基金會撥款至獎學金專戶支應。